

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報期間：108年1月至6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別 (交通部及 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	新收案件 數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 數	未結 案件數		已結案件 數E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第2條賠償 W 依國家賠 償法	第3條賠償 X 依國家賠 償法	行使求償權					
				(含在處理 中) 協議中D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P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 總計T T=(U+V)		協議 成立賠 償U		判決 確定賠 償V			求償Y	獲償Z				
				件	件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件					元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局本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區工 程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區工 程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區工 程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區工 程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五區工 程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西濱北區 工程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西濱南區 工程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林苑公路改善 工程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北市區 監理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北區監 理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區監 理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中區監 理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區監 理所	0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區 監理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區監 理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路人員 訓練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材料試驗 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5-3623939#802 填表人：填報機關（單位）：嘉義區監理所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（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

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）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※本報表請於108年7月5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局法制室（電子信箱：phwu@thb.gov.tw）。

如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告知（毋須檢附本報表）。

專員呂純櫻

專員呂純櫻

代

嘉義區監理所 李輝宏 審表專用